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子公司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禾创”）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9）川71执411号），成都禾创因其被公司收购前为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祥”）信托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而被列为被执行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20年3月4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川71执异6号），裁定申请执行人由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渝富”或“申请执行人”）。本案的相关进展详情请查阅公司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2020年11月25日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2020年12月26日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2021年8月19日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2022年1月11日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成都禾创于2022年4月8日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的《恢复执行通知书》（（2022）川71执恢51号），申请执行人已申请执行法院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恢复对原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

三、公司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1、为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成都禾创股权转让方及担保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2021年8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民终743号《民事判决书》，认为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终审判决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违约金800万元，贵州汉方制药有限公司对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负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成都禾创要求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禾创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赔偿2,000万损失与本案系不同的法律关系，应另案主张权利，驳回成都禾创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已通过强制执行收回违约金800万元，本案已完结。

2021年9月，成都禾创已另案重新提起诉讼，要求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禾创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赔偿成都禾创3,969.73万元及利息，贵州汉方制药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1年9月13日，公司已申请对被告方的财产进行保全，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21）川01执保579号《执行裁定书》，对成都禾创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成都市青羊区东胜路4处房产及所持成都禾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60%股权、成都禾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60%股权、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成都禾创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等财产在价值人民币3,969.73万元的范围内采取保全措施。案件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2、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日裁定受理德昌祥破产重整申请。目前正在重整过程中。成都禾创已向德昌祥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坚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截至目前，成都禾创、华融渝富已按破产重整方案分别收到德昌祥破产管理人支付的破产财产分配款项768.67万元、5,446.89万元。

3、公司持续推动本案相关各方积极履行义务，积极协调各方妥善解决执行案件相关事项。本案担保方较多，且部分担保方提供了物权担保，公司将推动案件抵押物优先用于清偿债务；同时，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

由于债务人德昌祥正处于破产重整过程中，债权最终受偿情况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本案虽然担保方较多且部分担保方提供了物权担保，但由于各担保方均为连带责任担保，一旦成都禾创承担大额担保义务且公司未能获得有效的赔偿，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担保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